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预算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【2021】3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规范。现将我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（潼财行发【2024】724 号）予以公示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（12317）

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：023-44571553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李名瑞，联系电话：023-81658086

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系人：彭凡，联系电话：
023-81655170

附件：潼财行发【2024】724 号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行发〔2024〕724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委统战部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4〕1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领导审批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 40 万元，请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。

此项资金在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。年终在功能科目：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

兴”列报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列报。

